|  |
| --- |
|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表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区域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 1 |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市、县商务、统计、人社、海关等部门 | 全市 | 1.食品流通业、餐饮业、装饰家居用品零售、网络交易经营、美容美发服务、家政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电信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消费投诉举报频发领域等重点对象；2.制造业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 | 8% | 1.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情况；3海关年报信息；4.企业经营行为检查；5.1+X专项督查；6.外商投资信息报告；7.其他配合检查项目 |
| 2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市、县公安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商务、消防、卫健等部门 | 全市 | 各类旅馆、旅店 | 5% |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2.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情况；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5.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6.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7.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商务、卫健委、消防等部门根据职责，确定具体检查事项 |
| 3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市、县公安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等部门 | 全市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25% |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2.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5.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6.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情况；7.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8.在岗培训及权益保障情况；9.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10.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11.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二、保安培训单位：1.基本情况；2.教学情况；3.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4.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 |
| 4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市、县住建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资源规划等部门 | 全市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 1% | 住建部门检查事项：1.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2.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挪用交易资金；3.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违规出具估价报告；4.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5.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 |